

松原市地震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防震减灾工作的相关政策，参与制定防震减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和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地震局部门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3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松原市地震局，事业单位：松原市地震台、松原市地震前兆动植物观测站。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2026年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地震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37.9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9.27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3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3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9.12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97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6.07 万元，占 81.7%；

公用经费 61.9 万元，占 18.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74 万元，占 9.7%；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56 万元，占 3.7%；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55 万元，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69.12 万元，占 79.6%。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7.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6.0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9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3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无增减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其中应急管理车辆 1 辆。

（四）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度整体绩效资金支出为 33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97 万元，本年度基本支出保障本部门正常运作，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6.07 万元，保障职工的基本工资及各类生活保险保障，公用经费为 61.9 万元，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这些项目保障地震局能够完成相应单位职能。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